

公务贿赂犯罪研究

主编 孙应征

GONGWU HUILU FANZUI
YANJIU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公务贿赂犯罪研究

主编 孙应征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贿赂犯罪研究/孙应征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175 - 501 - 4

I. 公… II. 孙… III. 贿赂 - 职务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675 号

公务贿赂犯罪研究

孙应征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eapress.com>

邮箱: ce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65271800(编辑部) 65270593 65270433(发行部)

印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A5

印张: 13

字数: 362 千字

版本: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书号: ISBN 7 - 80175 - 501 - 4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公务贿赂犯罪研究》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孙应征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小琴 孙应征 刘光圣

刘克强 李 凯 赵 慧

郝连忠 徐国华 逢锦温

前　　言

公务贿赂犯罪是与商业贿赂犯罪相对应的一种犯罪类型。尽管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之间的差异有所研究，但公务贿赂和商业贿赂在我国法律上并未进行严格的区分。在我国打击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活动中，我国各级机关把国家工作人员在商业活动中涉嫌贿赂的行为以公务贿赂论处，实际上将国家工作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性质的犯罪加以混同。这种处理模式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有关商业贿赂犯罪的立法疏漏所致，同时也与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公务贿赂犯罪的定位出现偏差具有莫大干系。

在我国法学界，公务贿赂犯罪并不具有自身独立的法律定位，而是与贪污性犯罪相结合共同构成贪污贿赂犯罪。而事实上，贪污性犯罪与公务贿赂性犯罪尽管在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方面存在相同之处，但两者具有本质性区别。在我国之所以存在贪污性犯罪如贪污、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主要在于我国对于不同所有权的财产实行区别保护，由此导致对国有财产的侵犯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犯罪类型；而在国外，则不论财产的不同所有权性质一律实行平等保护原则，因此并不存在我国独立保护国有财产的立法模式。事实上，这种对财产依所有制性质进行区别保护的原则从根本上违背宪法上的平等保护原则，故不值得在我国提倡。而对于公务贿赂犯罪而言，由于公务贿赂是针对国家作用的犯罪，国外一般都将公务贿赂作为一种渎职性犯罪加以研究，如日本刑法典和奥地利刑法典。而在我国 1997 年修订刑法中，则将公务贿赂犯罪从渎职性犯罪中分离而与贪污性犯罪单独成立一章。这种将公务贿赂犯罪从渎职性犯罪中分离的做法一方面使得公务贿赂犯罪与渎职性犯罪的关系在刑法学界产生不必要的争议，也使得贪污性犯罪和

公务贿赂性犯罪在内在体系上发生冲突。

在我国刑法学界，公务贿赂犯罪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仅仅是学者们为了区分贪污性犯罪与商业贿赂犯罪而使用的一个学理性名词。尽管我国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书籍不在少数，但真正将公务贿赂犯罪单独作为一种犯罪类型进行研究的书籍却不多见。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着手本课题的研究，其研究思路为：将公务贿赂犯罪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类型加以研究，在依次论述公务贿赂犯罪的一般犯罪原理后，再就司法实践中具体公务贿赂犯罪的重点、疑点问题展开研究，并就公务贿赂犯罪证据的收集、审查以及认定展开了具体论证，力求从整体刑事法学的角度揭示公务贿赂犯罪的基本原理及具体认定规则，为促进公务贿赂犯罪立法的科学化以及司法适用提供全新的视角。

本书是由活跃在司法实践工作第一线、具有相当理论深度的人员执笔撰写的。撰写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

李凯——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与郝连忠合作）。

逢锦温、叶小琴——第二章、第四章。

孙应征、赵慧——第六章、第七章。

徐国华——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刘克强——第十二章。

刘光圣——第十三章。

在编写方法上，先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孙应征副检察长提出并确定写作大纲，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孙应征副检察长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5月于武昌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公务贿赂犯罪概述 | | (1)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 (1)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概念 | | (1) |
| 二、公务贿赂犯罪的特征 | | (4) |
| 三、公务贿赂犯罪的分类 | | (17) |
| 第二节 当前我国公务贿赂犯罪的现状、特点和原因 | | (25) |
| 一、当前我国公务贿赂犯罪的现状 | | (25) |
| 二、当前我国公务贿赂犯罪的特点 | | (28) |
| 三、当前公务贿赂犯罪的原因 | | (30) |
| 第三节 国际视野中的公务贿赂犯罪 | | (33) |
| 一、国际大要案扫描 | | (33) |
| 二、国外公务贿赂犯罪的基本特点及原因分析 | | (37) |
| 第四节 公务贿赂的防治对策 | | (40) |
| 一、我国的防治措施 | | (40) |
| 二、外国防治公务贿赂的措施 | | (48) |
| 三、防治公务贿赂犯罪的国际合作 | | (53) |
| 第二章 公务贿赂犯罪构成 | | (56)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客体 | | (56) |
| 一、公务贿赂犯罪客体之爭 | | (56) |
| 二、公务贿赂犯罪客体之辨 | | (59) |
| 第二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对象 | | (62) |
| 一、公务贿赂的概念与特征 | | (62) |
| 二、公务贿赂的性质 | | (71) |

| | |
|-------------------------------|---------|
| 三、公务贿赂的范围 | (72) |
| 第三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主体 | (73)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自然人主体 | (73) |
| 二、公务贿赂犯罪的单位主体 | (80) |
| 第四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罪过 | (83) |
| 一、认识因素 | (83) |
| 二、意志因素 | (85) |
| 第三章 公务贿赂犯罪的自首与立功 | (86)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自首 | (86)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自首的概念和意义 | (86) |
| 二、公务贿赂犯罪自首的类型 | (88) |
| 三、公务贿赂犯罪自首的认定 | (95) |
| 第二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立功 | (99)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立功的概念和意义 | (100) |
| 二、公务贿赂犯罪立功的本质和特征 | (100) |
| 三、公务贿赂犯罪立功行为的主体和确立立功行为的 主体 | (102) |
| 四、公务贿赂犯罪立功的表现形式 | (104) |
| 第四章 公务贿赂犯罪的犯罪形态 | (108)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停止形态 | (108)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既遂 | (108) |
| 二、公务贿赂犯罪的未遂 | (112) |
| 三、公务贿赂犯罪的预备 | (113) |
| 四、公务贿赂犯罪的中止 | (113) |
| 第二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罪数形态 | (113) |
| 一、公务受贿犯罪的罪数形态 | (113) |
| 二、公务行贿犯罪的罪数形态 | (115) |
| 第三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共犯形态 | (116) |
| 一、国家工作人员与家属共同受贿的认定 | (116) |

目 录

| | |
|-------------------------------|-------|
| 二、国家工作人员和公司、企业人员共同受贿的认定 | (117) |
| 三、复杂贿赂犯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119) |
| 第五章 公务贿赂犯罪的处罚 | (121)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刑罚种类 | (121) |
| 第二节 公务贿赂犯罪刑罚的适用 | (122) |
|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 | (123) |
| 二、公务贿赂犯罪的财产刑适用 | (127) |
| 三、单位公务贿赂犯罪的刑事责任 | (130) |
| 第六章 受贿罪 | (136) |
|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念与特征 | (136) |
| 一、受贿罪的概念 | (136) |
| 二、受贿罪的特征 | (137) |
| 第二节 受贿罪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 (148) |
| 一、以借款名义长期借用、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性质认定 | (148) |
| 二、假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性质认定 | (150) |
| 三、贿赂是否包括财产权利 | (152) |
| 四、利用私人关系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而收受财物的行为性质认定 | (154) |
| 五、事后收取费用的行为性质认定 | (158) |
| 第三节 受贿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 (163) |
| 一、受贿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认定 | (163) |
| 二、受贿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177) |
| 三、受贿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 (196) |
| 第四节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 (201) |
| 第七章 单位受贿罪 | (203) |
|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的概念与特征 | (203) |
| 一、单位受贿罪的概念 | (203) |

| | | |
|------------------------|-------|-------|
| 二、单位受贿罪的特征 | | (203) |
|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问题 | | (209) |
| 一、单位行为与个人行为的界限 | | (209) |
| 二、单位受贿罪与对单位行贿罪是否存在对合关系 | | (211) |
| 三、如何理解为他人谋取利益 | | (213) |
|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 | (215) |
| 一、单位受贿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 | (215) |
| 二、单位受贿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 (221) |
|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的量刑 | | (229) |
| 第八章 行贿罪 | | (230) |
| 第一节 行贿罪的概念与特征 | | (230) |
| 一、行贿罪的概念 | | (230) |
| 二、行贿罪的特征 | | (231) |
| 三、关于性贿赂问题 | | (243) |
| 第二节 行贿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 | (249) |
| 一、行贿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 | (249) |
| 二、行贿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 (254) |
| 三、行贿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 | (254) |
| 第三节 行贿罪认定中若干界限问题 | | (255) |
| 一、行贿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 | (255) |
| 二、行贿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 | (256) |
| 第四节 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 | (257) |
| 一、行贿犯罪和受贿犯罪在立法上应统一尺度 | | (258) |
| 二、增设罚金刑和资格刑 | | (260) |
| 三、扩大没收财产的范围 | | (261) |
| 第九章 对单位行贿罪 | | (264) |
|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与特征 | | (264) |
|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 | | (264) |
|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特征 | | (264) |
|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若干界限问题 | | (267) |

目 录

| | |
|----------------------------|--------------|
|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 (267) |
|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 (268) |
| 第四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 (270) |
| 第十章 介绍贿赂罪 | (271) |
|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的概念与特征 | (271) |
| 一、介绍贿赂罪的概念 | (271) |
| 二、介绍贿赂罪的特征 | (272) |
| 第二节 介绍贿赂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 (278) |
| 一、介绍贿赂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 (278) |
| 二、介绍贿赂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280) |
| 三、介绍贿赂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 (281) |
| 第三节 介绍贿赂罪的若干界限问题 | (287) |
| 一、罪与非罪界限 | (287) |
| 二、介绍贿赂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 (289) |
| 三、介绍贿赂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 (290) |
|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的刑事责任 | (291) |
| 第十一章 单位行贿罪 | (292) |
| 第一节 单位行贿的概念和特征 | (292) |
| 一、单位行贿罪的概念 | (292) |
| 二、单位行贿罪的特征 | (292) |
| 第二节 单位行贿罪共犯形态的认定 | (301) |
| 一、单位行贿罪的共同犯罪主体及其构成要件 | (302) |
| 二、单位行贿罪的共同犯罪类型 | (302) |
| 第三节 单位行贿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问题 | (305) |
|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 (305) |
| 二、单位行贿犯罪与自然人行贿犯罪的界限 | (306) |
| 三、单位行贿犯罪与共同行贿犯罪的界限 | (306) |
| 第四节 单位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 (307) |
| 一、犯罪数额的计算问题 | (307) |
| 二、罚金刑的适用问题 | (309) |

| | |
|--------------------------------------|--------------|
| 三、直接责任人员的范围及其刑事责任的划分 | (309) |
| 第十二章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 | (311)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 (311) |
| 一、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概念 | (311) |
| 二、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种类 | (313) |
| 三、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特征 | (316) |
| 第二节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 | (319) |
| 一、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基本要求 | (319) |
| 二、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具体方法 | (328) |
| 第三节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认定 | (336) |
| 一、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审查的原则与方法 | (336) |
| 二、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 (341) |
| 第十三章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 | (360) |
|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的概念与特征 | (360) |
| 一、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的概念 | (360) |
| 二、公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的特征 | (363) |
| 第二节 受贿案件的一般证据标准 | (366) |
| 一、主体身份证据 | (366) |
| 二、主观方面证据 | (367) |
| 三、犯罪客体证据 | (368) |
| 四、犯罪客观方面证据 | (368) |
| 第三节 受贿罪的证据标准 | (370) |
| 一、几种情形下受贿罪的证据标准 | (370) |
| 二、几种情况下认定受贿的证据标准 | (376) |
| 第四节 单位受贿案件的证据标准 | (382) |
| 一、受贿单位属国家机关、国有单位的证据 | (382) |
| 二、为本单位利益而非法收受财物的证据 | (382) |
| 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方面的证据 .. | (383) |
| 第五节 行贿案件的一般证据标准 | (385) |
| 一、犯罪主体 | (385) |

目 录

| | |
|--|-------|
| 二、犯罪主观方面 | (385) |
| 三、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 (386) |
| 四、犯罪客体证据 | (387) |
| 五、犯罪情节证据 | (387) |
| 第六节 行贿案件的证据标准 | (387) |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证据 | (388) |
| 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证据 | (389) |
| 三、经济往来中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证据 | (389) |
| 四、犯罪情节的证据 | (390) |
| 第七节 对单位行贿案件的证据标准 | (391) |
| 一、关于行贿对象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 业单位、人民团体的证据 | (391) |
| 二、关于对单位行贿的主观故意的证据 | (392) |
| 三、给予单位财物的证据 | (393) |
| 第八节 单位行贿案件的证据标准 | (394) |
| 一、单位行贿主观故意方面的证据 | (394) |
| 二、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证据 | (395) |
| 三、犯罪情节方面的证据 | (395) |
| 第九节 介绍贿赂罪的证据标准 | (396) |
| 一、犯罪客观行为方面的证据 | (396) |
| 二、犯罪情节方面的证据 | (397) |
| 三、认定介绍贿赂罪与其他犯罪界限的证据标准 | (398) |

第一章 公务贿赂犯罪概述

第一节 公务贿赂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务贿赂犯罪的概念

公务贿赂犯罪，是指在公务活动中，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他人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以财物收买国家工作人员，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它包括公务活动中的受贿犯罪和行贿犯罪。

贿赂犯罪自古有之。其在我国的表现最早可以追溯到夏朝，夏书中就有“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① 墨者，即为受贿犯罪。周朝《吕刑》中规定的“五过之疵”之一的“惟贷”，即为典狱官受贿枉法的犯罪行为。古代还在青铜器上铭文刻记官吏受贿之事。据考古资料反映，西周末年的“召伯虎簋”上，就记载了当时负有审判职责的召伯虎处理土地诉讼时，四次收受当事人贿赂的事例。^② 战国时期李悝所著《法经》中的受金也是指收受贿赂。秦律中则将“贿”称为“通钱”。汉承秦律，并加以发展。在汉律中，规定了受所监临财物、受故官送、受赇枉法等受贿犯罪，同时分别不同轻重情节予以相应的处罚。关于汉律有关官吏“受赇”罪的规定，汉文帝十三年诏曰：“吏坐受赇枉法，守且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处有笞罪者，皆弃市。” 颜师古注曰：“吏受赇枉法，

① 《左传·昭公十四年》，引自《夏书》。

② 高潮等：《铜器铭文中的法律史料》，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

谓曲公法而受赂者也。”当然，中国古代刑法关于受贿罪的完整规定，当推《唐律》。《唐律》对受贿罪的规定更为明确具体，操作性也相对其他法律较强。在《唐律》中，受贿罪包括了监临主司受财枉法罪、监临主司受财不枉法罪、监临官受所监临财物罪、主守受囚财物罪、非监临主司受财物罪、官使受送遗罪、贷所监临财物罪、私役使所监临罪、监临官受供馈罪、率敛所监临财物罪、监临官奉人乞借罪、去官受旧属馈赠罪、挟势乞索罪、受财而为请求罪、事后受财罪等。在立法上，《唐律》采取多元化的立法模式，从犯罪主体、受贿方式、处所和对象的不同，以及是否枉法等多方位、多角度进行界定，将受贿罪细化，并针对其危害轻重而相应地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唐律》在职制篇中对受贿罪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职制律》规定的“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以及《疏议》所谓“监临主司，谓统摄案验及行案主典之类”，即负有领导、监督之责或主办某项工作的官吏接受他人财物的，应按照下列原则加以处理：（1）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目，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即枉法者二十四匹绞，不枉法者四十四匹加役流。按监临主司受财比一般官吏受财请求处罚加重，枉法者入于死刑，不枉法者亦罪止加役流。（2）受财枉法，即受有事人财而为曲法处断者；受财不枉法，即虽受有事人财而判断不为曲法者。无禄者各减一等。《疏议》曰：“应食禄者，具有禄令。若令文不载者，并是无禄之官”。各减一等是于枉法与不枉法上各减一等。此外，《唐律》还有关于事后受财的规定。《职制律》规定：“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事若枉，准枉法论；事不枉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疏议》曰：“官司推劾之时，有事者先不许物，事了之后而受财者”，即为事后受财。处理原则亦以枉法与否作为判刑根据。如果事若曲法，即准前条枉法科罪，即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这就是说，准枉法论，即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当时处断，不违正理，事过之后而与之财者，即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

八匹加一等，五十四流二千里。

自唐以后，历朝刑律基本上沿袭了《唐律》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但又有所发展。明朝《大明律》对受贿罪规定之详尽完备的程度并不亚于唐律。大明律将受贿罪细化为官吏受财、坐赃致罪、事后受贿、监临官求索借贷报部内财物、监临官家人取求索财物、风宪官受财、擅自科敛财物、接受公侯财物、官吏听许财物以及其他受财计赃论罪等犯罪类型，其既沿袭了唐律的规定，又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具体化、明确化。例如《大明律》中专设“受赃”一节，专门规定官吏受贿的犯罪，在内容上作了一些补充。例如，“风宪官吏犯赃”应加重处罚，“官吏听许财物”、“私受公侯财物”、“说事过钱者，有禄人减受钱人一等，无禄人减二等”等内容，都是《唐律》中所未规定的。我国封建历史上的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例，基本沿袭了大明律的规定，只是在个别细微之处稍作变动，其他诸如罪名罪状及其法定刑等几乎完全相同。当然，尽管修改是个别的，但是使相关条文的律义更加明晰、具体，则也不失为这部法典的一个特色。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刑法关于受贿罪的立法有一个逐渐完备的过程。

在近代，中华民国制定的《暂行新刑律》对受贿罪规定了不违背职务之受贿罪、受贿违背职务罪、不违背职务之后受贿罪及违背职务之后受贿罪等类型，在罪名、罪状及法定刑等方面的规定更趋严密，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同时，1928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对受贿罪的规定有了新的变化，具体规定了不违背职务之受贿罪、违背职务之受贿罪、受贿而违背职务罪、有审判职务的公务员或公断人受贿罪及准受贿罪即事前受贿罪等几种类型，并将受贿罪纳入贪污罪的范畴。

新中国成立后，对受贿罪的规定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过程。1952年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将受贿罪列入贪污罪中，作为贪污罪的一种形式。直至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颁布，首次将受贿罪作为独立罪名予以规定。1982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受贿等渎职犯罪

渐趋严重，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制定实施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将受贿罪的法定刑从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提高到死刑。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当时的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又制定了《关于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将受贿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原则作了较大修改。受贿罪的主体从国家工作人员扩大到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罪的形式包含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利、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以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等三种形式。同时，还进一步明确规定受贿罪的处罚原则和量刑幅度，增加了单位受贿罪的规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所有制形式逐步向多元化的混合制演变，许多经济领域的“公务活动”已向“商务活动”变迁。因此，有必要明确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的界限，并对公务贿赂和商业贿赂犯罪加以具体的研究，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

二、公务贿赂犯罪的特征

(一) 公务贿赂犯罪的刑法学特征

1. 公务贿赂犯罪的客体特征

公务贿赂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公务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对于公务贿赂犯罪侵犯的客体在我国刑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论，归纳起来大致有简单客体说、复杂客体说和结合说等三种观点。我们认为，公务贿赂犯罪的客体应界定为国家公务人员的职务廉洁性，理由为：首先，把公务人员的廉洁性作为公务贿赂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公务贿赂犯罪的实质。犯罪的直接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之一，它决定着犯罪性质，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重要标准。公务贿赂犯罪作为一种职务上的犯罪，将其直接客体界定为国家公务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体现了其亵渎公职的本质所在。公务贿赂犯罪中所涉及的公务人员内涵比较广，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